

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A类份额)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

编制日期：2022年6月6日

送出日期：2022年6月8日

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，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。

作出投资决定前，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。

一、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	基金代码	162204
下属基金简称	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A	下属基金交易代码	162204
基金管理人	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基金托管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4年7月9日	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	-
基金类型	混合型	交易币种	人民币
运作方式	开放式（普通开放式）	开放频率	每个开放日
基金经理	孟杰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21年12月30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15年7月1日
基金经理	张勋	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	2019年7月22日
		证券从业日期	2006年7月2日

二、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

(一)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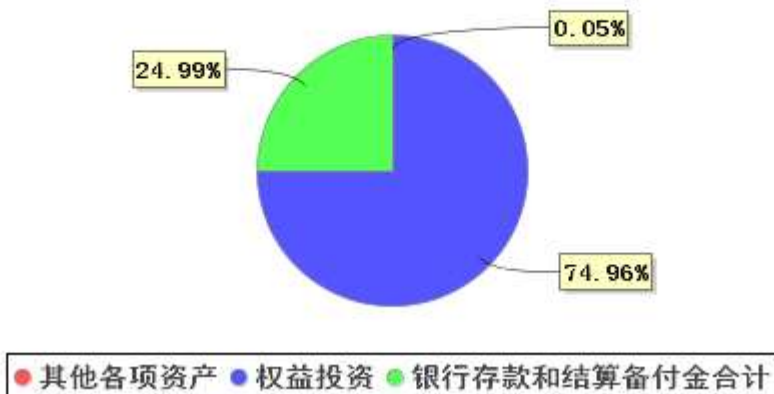
投资目标	追求资本的长期持续增值，为投资者寻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。
投资范围	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、债券，以及法律、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实施后，在相关法规允许的前提下，基金股票投资范围最高可以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00%。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60%—95%；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—35%；现金为5%—30%，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、存出保证金、应收申购款等。
主要投资策略	全面引进荷兰银行的投资管理流程，采用“自上而下”资产配置和行业类别与行业配置，“自下而上”精选股票的投资策略，主要投资于具有国际、国内竞争力比较优势和长期增值潜力的行业和企业的股票。
业绩比较基准	70%×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+30%×中债国债总指数（财富）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。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

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，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注：详见《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第八部分“基金的投资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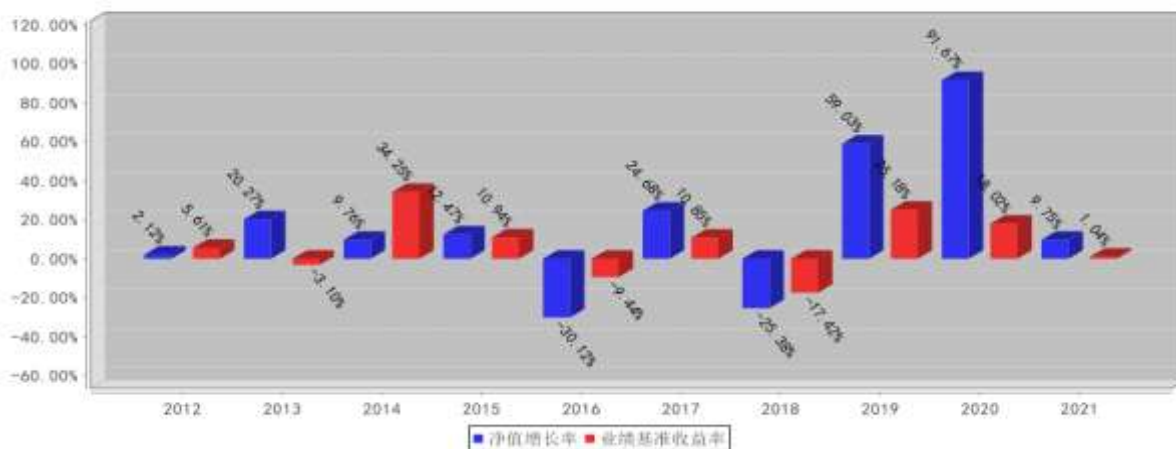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/区域配置图表

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(2022年3月31日)



(三)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/最近十年（孰短）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

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(2021年12月31日)



注：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。

三、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

(一)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在认购/申购/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：

费用类型	份额(S)或金额(M) /持有期限(N)	收费方式/费率	备注
申购费 (前收费)	M<50万元	0.375%	养老金客户
	50万元≤M<250万元	0.30%	养老金客户
	250万元≤M<500万元	0.1875%	养老金客户
	500万元≤M<1000万元	0.125%	养老金客户
	M≥1000万元	1,000元/笔	养老金客户
	M<50万元	1.50%	非养老金客户

	50万元≤M<250万元	1.20%	非养老金客户
	250万元≤M<500万元	0.75%	非养老金客户
	500万元≤M<1000万元	0.50%	非养老金客户
	M≥1000万元	1,000元/笔	非养老金客户
赎回费	1天≤N≤6天	1.50%	-
	7天≤N≤365天	0.50%	-
	366天≤N≤730天	0.25%	-
	N≥731天	0	-

(二)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

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：

费用类别	收费方式/年费率
管理费	1.50%
托管费	0.25%
其他费用	信息披露费用、会计师费和律师费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、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支的其它费用。

注：本基金交易证券、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，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。

详见《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第十三部分“基金的费用与税收”。

四、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

(一) 风险揭示

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。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。

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招募说明书》等销售文件。

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基金间转换所产生的风险、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。

(二) 重要提示

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（或核准）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。

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，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。

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，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。因此，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，如需及时、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，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。

五、其他资料查询方式

以下资料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[网址：<http://www.mfcteda.com>][客服电话：400-698-8888]

1. 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
2. 定期报告，包括基金季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
3. 基金份额净值
4.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
5. 其他重要资料

六、其他情况说明

无